

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

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5.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8.47%、95.82%；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两年一期销售占比在50%以上。（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2）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

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单一客户依赖）、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8.79%、92.86%和 95.46%，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两年一期采购占比在 50%以上。（1）请公司结合向上游客户采购内容、采购市场垄断性、采购产品替代性等方面，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上游客户（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披露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7. 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亏损 40 万元，且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滑。（1）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量化分析影响情况，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差异情况，同时补充披露期后重大业务合同；（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后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稳定性指标、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并论述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 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的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偿债能力核查。请公司：（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4）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的发生背景，分析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5）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6）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9.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模式披露收入具体确认原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0.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流转不规范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规范票据流转是否属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违法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12. 公转书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表科目未分开列式，请公司修改相关披露；请公司于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补充披露 2017 年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据，若未能披露请注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确认。

13.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采购原布与客户待加工原布存在混同存管现象。（1）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造成存货账实不符，质量控制是否存在漏洞；（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的程序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4. 公司认定夏登款、赵思坡为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认定2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2)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评验收程序滞后于实际投产时间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含已建设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及环评验收情况；(2)公司是否建立了保障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环保验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7. 报告期内，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后存在超越经营范围销售的情形。请公司说明（1）超越范围经营的基本事实，以及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2）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与变更前业务的关系；（3）详细披露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在经营、销售方面的情况，并说明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的影响，是否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是否具备变更经营范围后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要素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分析说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所面临的机遇与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8. 关于公司业务问题。请公司在公转书中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部分具体介绍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进一步补充产品图片、披露产品性质和用途等内容。

19.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等方面的信息披露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7 月才实缴。(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②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 18 页错别字；
- (2) 第 21 页重复披露相同内容；
- (3) 第 141 页错别字；
- (4) 法律意见书页码错误。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

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

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